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69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318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配售、网下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数量为2,167.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4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6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6.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6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6.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0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4.00%;网下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数量为1,399.4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569.70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18,800万元;其他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569.70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保荐机

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为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646.1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11.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最终网下发行数量及合计数量将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下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0年12月15日(即T+2)刊登的《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予以明确。

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2月10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2月10日(即T+1)周四,9:00-12: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9日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环保”、“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1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获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7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67.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0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6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6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6.00%;网下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数量为1,399.4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569.70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18,800万元;其他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569.70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保荐机

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为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646.1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11.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最终网下发行数量及合计数量将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下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0年12月15日(即T+2)刊登的《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予以明确。

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2月10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16,278,21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9,881,523.000股,认购总数为199,763,046股,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9976304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中签率
根据《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523.01834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5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952613409%,申购倍数为5,121.34149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0年12月9日(即T+1)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L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2月10日(即T+2)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9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提示性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0-068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发行人”或“公司”)配股方案经公司2020年7月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分别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屆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配股方案具体实施情况的议案》。本次配股方案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26号)文件核准。
2.本次配股价格为4.50元/股,本次配股对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配股代码“700919”,配股简称“苏银配股”;对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通过网下定价方式进行,由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负责组织实施。
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股缴款时间:2020年12月9日(T+1)至2020年12月15日(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股缴款时间:2020年12月15日(T+5)15:00前。请股东注意及时缴款时间。
4.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本次配股缴款期及网上清算日,即2020年12月9日(T+1)至2020年12月16日(T+6);江苏银行A股股票和“苏银转债”停止交易,江苏银行优先股“苏银优1”暂停转让;本次配股T-3日至T+6日(即,2020年12月3日(T-3)至2020年12月16日(T+6))，“苏银转债”停止转股;2020年12月17日(T+7)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司A股股票和“苏银转债”复牌,“苏银优1”恢复转让。
5.配股上市日期在配股发行成功后将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可于2020年12月4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一、本次配股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发行价格:4.50元/股。
3.配股比例及基数: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5日(T+5)上交所收市后江苏银行A股股本总数11,544,622,822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A股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总额为3,463,366,84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认购数量为1,420,280,544股,可配售3,429,084,16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认购数量为11,242,278股,可配售24,272,682股。
4.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4.50元/股。
5.发行对象:本次配股发行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6.发行方式:本次配股对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通过网下定价方式进行,由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证券负责组织实施。

7.承销方式:由联席主承销商以包销方式承销。
8.本次配股方式、日期和停牌安排: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江苏银行 600919	苏银转债 110053	苏银优1 360026
T-2日	2020年12月4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申购开始	正常交易	正常交易	正常转让
T-1日	2020年12月7日	网上申购	正常交易	正常交易	正常转让
T日	2020年12月8日	配股缴款截止日,刊登配股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正常交易	正常转让
T+1日至T+5日	2020年12月9日至2020年12月15日	配股缴款(9:00-16:00),刊登配股截止公告(T+5日15:00)	全天停牌	全天停牌	暂停转让
T+6日	2020年12月16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正常交易	正常交易	恢复转让
T+7日	2020年12月17日	发行结果公告及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正常交易	恢复转让

注1:以上日期均为正常交易日
注2:如出现不可抗力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发布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一)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认购方法
1.认购方式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参与认购。
2.认购时间
本次配股缴款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T+1)起至2020年12月15日(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认购权。
3.认购数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认购数量,可配股数量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江苏银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乘以配售比例(0.3),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上交所根据有关规则按照精确法原则确定,即按照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进行计算以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后不足1股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持有较小尾数的股东按照从小到大的顺序依次进行(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配股数量加总与可配股总数一致。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向香港投资者配股。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股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所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将零碎股份的数量四舍五入处理。
4.缴款方法
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指定交易的营业场所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为“700919”,配股简称“苏银配股”,配股价格为4.50元/股。
5.配股资金到账
配股资金到账后,股东可多次申请,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上限。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券商,股东可多次申请,但申报的配股总数,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二)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认购方法
1.认购方式
通过网下认购,在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证券处进行,提请股东注意:如增持持有江苏银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又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应分开认购,有限

售条件流通股部分配股通过网下认购方式,在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证券处进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部分的配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原则上不接受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部分的配股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进行认购。
2.认购时间
2020年12月15日(T+5)15:00前。
3.认购数量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认购数量,可配股数量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江苏银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乘以配售比例(0.3),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法原则确定,即为认购上限,认购数量大于认购上限的部分为无效认购,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认购数量即为认购上限,认购数量小于认购上限(含认购上限),则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
4.发行认购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应在2020年12月15日(T+5)15:00前将以下资料发送至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证券邮箱600919@cm.bocichina.com,邮件标题应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名称+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例如原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全称+“张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A123456789”,则邮件标题应为“张三+A123456789”)。
(1)填写完整的《网下认购书》电子版文件(必须为EXCEL文件);
(2)签署盖章授权的《网下认购书》扫描件(请务必提供电子版《网下认购书》与盖章版扫描件内容完全一致,如有差异,由联席主承销商有权以EXCEL扫描件信息为准);
(3)《网下认购书》由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署,须须提供授权书扫描件。机构投资者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自然人股东由本人签字,无须提供;
(4)自然人股东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书复印件,自然人股东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5)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开户证明资料;
(6)划付认购资金转账凭证扫描件或转账成功界面截图。
《网下认购书》电子版文件可在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证券官方网站(www.bocichina.com)下载,下载路径为“机构金融-投资银行-业务公告-江苏银行配股网下认购书”。邮件是否成功发送至回复邮件确认为准,若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邮件确认,请按打咨询电话010-66297899进行确认(咨询电话:00:00-12:00,13:00-17:00),已回复邮件确认为准,请勿重复发送邮件。
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填写的《网下认购书》一旦发送至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证券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每个股东只能提交一份,如有一股东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网下认购书》,可联席主承销商有权确定其中一份为有效,其余均为无效)。
5.缴款方式
参与认购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必须在2020年12月15日(T+5)15: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划付时在备注栏注明“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和“苏银配股”字样。如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A123456789,则在划款备注栏注明:A123456789苏银配股。未填写汇款用途备注信息,或账户号码填写错误的,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视为无效认购。
6.认购资金到账
认购资金到账后可收取银行回执,考虑到资金在途时间,请在划款30分钟之后再进行资金到账确认。认购资金划付后可以下列两种方式查询资金:
收款账户户名
1820018800039489
收款账户户号
江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网银支付系统号
312932050010
收款银行查询电话
021-61046535、021-61046525、021-61046528

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须提供认购资金于2020年12月15日(T+5)15:00前汇至上述指定账户,未按要求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可视为无效认购,缴纳的认购资金不足的以实际到账金额确认为有效认购。请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核对汇款信息并留意款项到账时间,以免延误。
认购资金到账作为认购依据,扣除除认购认购金额后,认购资金若有剩余,剩余部分将不予于2020年12月17日(T+7)按T+1路径返还,认购资金在认购冻结期间的资金利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归证券投资者所有。
7.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认购资金到账后,请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认购:
1.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
2.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师大街甲110号7层
联系人:股权投资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6297899
3.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瑞国际大厦A座6层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6293453
4.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四川路60号5楼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58835189
5.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中信建投中心B座10层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680356
6.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亮马桥路48号中证券大厦二、三层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633640
特此公告。

发行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9日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研奥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257号文予以注册。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准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网站,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1.965元/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9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
2.本次发行价格为28.28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于T日(2020年12月11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月末平均收盘率为39.76%。截止2020年12月8日,本次发行价格28.28元/股对应的发行A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8.00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月末平均市盈率。
3.投资者在2020年12月11日(即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认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0年12月11日(即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0年12月15日(即T+2日)公布的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0年12月15日(T+2日)最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2月10日(周四)9:00-17:00;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6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257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为28.28元/股,本次网上发行数量为1,9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为了方便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本次发行定于2020年12月10日(即T+1)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L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2月11日(即T+2)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2月10日(周四)9:00-17:00;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0-013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期间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1)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至2020年12月7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间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异议。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

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亦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经核查,列入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9日

鑫元乾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9日

1. 基金基本信息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份额	
基金名称	鑫元乾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简称	鑫元乾利	其他资金认购基金份额	-
基金代码	01046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74.6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7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9日	募集期间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的条件	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设立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12月9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数、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数均包括认购份额的份额。 3.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70万份至10万份(含);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乾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乾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430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2020年11月22日至2020年12月4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12月7日
募集资金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229
募集资金有效认购户数(单位:人民币元)
400,001,997.0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20
利息计入募集财产情况
计入
募集份额(单位:份)
认购成功的份额
400,001,997.05
合计
400,001,997.05

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编号:2020-078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 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永冠新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永续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7日,T-1日)收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余额部分(含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方式进行发行。参与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115号)。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及投资者申购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换债券后,应根据《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率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10日(T+2)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证监会报备。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撤回自行发行。本次发行认购数量不足52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1.56亿元。当包销金额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证监会报告。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申购,放弃认购的下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存托凭证申购并计算。
4.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证监会报备。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撤回自行发行。本次发行认购数量不足52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1.56亿元。当包销金额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证监会报告。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申购,放弃认购的下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存托凭证申购并计算。
6.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证监会报备。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撤回自行发行。本次发行认购数量不足52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1.56亿元。当包销金额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证监会报告。
7.原有限售条件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327,498手,即32,749.8万元,最终向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327,498手,即32,749.8万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2.9%,配售比例为100%,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有效认购数量(手)	实际认购数量(手)
1	吕蔚民	243,418	243,418
2	郭晋强	46,826	46,826
3	永顺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465	17,465